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
路三段一號

承辦人：徐羽虹

電話：2771-2171#1414

電子信箱：yuhung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研字第1130400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年度各類「特優研究人才」申請案（簡稱研究彈薪）第二梯次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學研究人員，於各系所、學院截止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請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於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送至研發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、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，以及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、支給作業規定與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3）年度研究彈薪第二梯次申請資格共分為「延攬」、「新聘」及「獎勵」3類，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學研究人員，於各系所、學院截止期限內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延攬特優研究人才
 - 1、適用對象：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本校「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」第五點第四款辦理，適用112年8月後聘任自他校轉任本校之編制內新進教師。
 - 2、申請方式：請填寫「延攬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文件；須經「直屬系所及學院審查」通過。
 - （二）新聘特優研究人才
 - 1、適用對象：依本校「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」第二點辦理，適用新聘三年內(含)之專任教師，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主持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，並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，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(構)延攬之人員。

2、申請方式：

- (1)首次申請者，請填寫「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表（首次申請）」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- (2)符合定期考評（作業規定第五點）申請續撥者，請填寫「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表（續撥獎勵）」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- (3)須經「直屬學院審查」通過。

(三)獎勵特優研究人才

- 1、適用對象：依本校「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」第二點辦理，適用本校現職教研人員，其在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。
 - 2、獎勵等級：支給標準表共分為第一至第九級。其中第八級第4項與第九級之基本門檻為「五年內曾主持國科會各類型計畫」，認列重要學術論著、國科會計畫、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4項績效。
 - 3、申請方式：請填寫「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表」及-表A「五年內傑出績效說明表」，如採計Scopus或WOS論文者，需檢附-表B「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」。
 - 4、注意事項：有關論文點數計算標準，請參照本校「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」之附表二論文點數計算公式，另相關佐證資料請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為準。
- 三、審查程序：各類人才依其要點或規定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查通過者，核給獎勵金。
- 四、獎勵支給方式：獲校內核定獎勵者，獎勵金將授權各學院按月核撥，補助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支給限制悉依本校「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學研究人員，於各系所、學院截止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請各學院於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前將學院推薦名冊、院會議記錄及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彙辦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檢附各類相關法規及申請書表如下，相關資訊亦公告於研發處網站(法規辦法→研究企劃組C06-08、表單下載→研究企劃組C10-14及訊息公告)，敬請參閱：

- (一)附件1 (適用「延攬」Y類)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暨申請表。
 - (二)附件2-1 (適用「新聘」N類首次申請)：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暨申請表(首次申請者)。
 - (三)附件2-2 (適用「新聘」N類續撥獎勵)：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暨申請表(續撥獎勵)。
 - (四)附件3 (適用「獎勵」A類)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暨申請表。
 - (五)附件4：各學院推薦名冊。
 - (六)附件5：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。
 - (七)附件6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。
- 七、配合本梯次公告申請期程，謹訂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11:00~12:00辦理「研究彈薪獎勵填寫說明會：Scopus及SciVal查詢」(自4/12開放報名)，課程內容包含如何查詢期刊論文、各期刊子領域排名CiteScore Ranking、國際學者、企業合著情形以及個人FWCI、h5值等績效指標，及填寫申請表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
副本：本校研發處(含附件)